

评广义价值论

刘玉勋

摘要: 广义价值论理论的核心命题:“商品交换的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是一个未得到证明的命题,以该命题构建起来的广义价值论存在四个问题:第一,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不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也不适用于混合分工体系;第二,可变分工体系只是尚未完成的分工状态;第三,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确定的交换比例依赖于产量和交换数量;第四,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不适用于多部门商品交换。

关键词: 广义价值论 分工体系 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

一、问题的提出

“广义价值论”是蔡继明教授历经十余年的潜心研究所创立,其完成形态是蔡继明和李仁君合著的《广义价值论》。这本专著首先评价了三大价值理论:“关于价值决定的基础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经济学家在长期的争论中提出了多种观点,形成了多种说法。但真正有影响和比较成体系的价值理论可以概括为三种:即劳动价值论(包括古典学派的价值理论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新古典价值理论和斯拉法价值论(新剑桥学派的价值理论)。实际上,上述三种理论,都是在不同的假设条件下才能成立的,因而都只是一种狭义的价值理论。从三大理论所反映出来的一个共同特点来看,它们都只将分工与交换作为价值决定的前提,或者说,在价值决定过程中它们都没有考虑机会成本对价值决定的作用。”该专著认为:“广义价值论将分工与交换内生于价值决定中,充分考虑了机会成本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从而将传统的价值理论作为特例纳入自己的价值体系,故称之为广义价值论。它是继劳动价值论、新古典价值论和斯拉法价值论之后的第四大价值理论体系。”

这里首先对广义价值论作一简单概括,而后指出广义价值论所存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一) 广义价值论的基本概念

1. 生产力

广义价值论度量生产力的指标有三个:绝对生产力、相对生产力和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

所谓绝对生产力,是指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在两个部门两种产品的模型中,假定部门 D_i ($i=1,2$) 在单位时间可生产商品 U_j ($j=1,2$) 的数量为 q_{ij} ($i,j=1,2$),那么, q_{ij} 就表示部门 D_i 生产商品 U_j 的绝对生产力。

所谓相对生产力是指同一(生产者)部门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绝对生产力的比率。如果用 RP_1 表示部门 D_1 的相对生产力,则有 $RP_1 = q_{11}/q_{12}$;如果用 RP_2 表示部门 D_2 的相对生产力,则有 $RP_2 = q_{21}/q_{22}$ 。

不同生产者的相对生产力之比定义为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 D_1 对 D_2 的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可以表示为:

$$R_{1,2} = \frac{RP_1}{RP_2} = \frac{q_{11}/q_{12}}{q_{21}/q_{22}}$$

在广义价值论中,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具有的重要作用是用来判断两个生产者在两种产品生产上是否具有比较优势。如果 $R_{1,2} > 1$, 则表明部门 D_1 在商品 U_1 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如果 $R_{1,2} < 1$, 则表明部门 D_2 在商品 U_1 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如果 $R_{1,2} = 1$, 则表明部门 D_1 和 D_2 在商品 U_1 和 U_2 的生产上都不具有比较优势。

2. 分工

广义价值论将分工划分为两种类型:固定分工和可变分工。

可变分工:如果生产力矩阵非奇异(即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不等于 1),并且所有的绝对生产指标 q_{ij} ($i,j=1,2$) 都大于 0,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分工为可变分工。

固定分工:如果 q_{11} 、 q_{22} 都大于 0,其余的绝对生

产力指标 q_{12} 、 q_{21} 都等于 0, 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分工为固定分工。

如果每个生产者都可以生产两种产品, 这时的分工为可变分工; 如果每个生产者只能分别生产两种产品中的一种, 这时产生的分工为固定分工。

在经济生活中, 固定分工体系是存在的。可变分工体系在现实经济中是大量存在的。如果考虑到技术进步的因素, 不可否认, 某些固定分工体系也可能转化为可变分工体系。一般而论, 不同国家之间往往会形成可变分工体系, 而在一国之内更容易形成固定分工体系。

3. 机会成本、比较利益、比较收益率

(1) 机会成本

所谓机会成本, 就是当一定的资源用于生产某种产品时所放弃的可能生产的另一种产品的产量。

如果资源有多种用途, 需要作出决策来决定资源用于哪一种, 这时就产生了机会成本。比如生产者 D_1 的绝对生产力 $q_{11}=10, q_{12}=2$, 如果将 1 单位劳动时间用于生产 U_1 , 则放弃了生产 2 个 U_2 , 也即生产 10 个 U_1 的机会成本是 2 个 U_2 ; 同样, 如果将 1 单位劳动时间用于生产 U_2 , 则放弃了生产 10 个 U_1 , 也即生产 2 个 U_2 的机会成本是 10 个 U_1 。机会成本是决策时要考虑的成本, 在可变分工体系中, 所面临的决策是:

在固定分工体系中, 假定生产者 D_1 的绝对生产力 $q_{11}=10, q_{12}=0$, 生产者 D_1 的劳动只能用于生产 U_1 , 生产者没有选择生产哪一种产品的机会, 故生产者 D_1 生产 U_1 是没有机会成本的, 但实际成本是不可避免的, 是一定要发生的。

总之, 在可变分工体系中, 生产者存在多种选择, 故存在机会成本; 在固定分工体系中, 生产者不存在选择, 故不存在机会成本。有了选择的机会, 就要考虑机会成本; 没有选择的机会, 就没有机会成本。

(2) 比较利益

比较利益就是生产者通过交换而得到的收益高于其所让渡的产品的机会成本的差额。

如果生产者 D_1 用自己生产的 10 个 U_1 , 交换生产者 D_2 生产的 5 个产品 U_2 , 并且假定生产者 D_1 生产 10 个 U_1 的机会成本是 4 个 U_2 。那么, 生产者 D_1 通过交换获得的比较利益为 1 个 U_2 。如果生产者 D_2 生产的 5 个产品 U_2 的机会成本是 8 个 U_1 , 那么他所获得的比较利益为 2 个 U_1 。

(3) 比较收益率

比较收益率是比较利益的相对量, 即比较利益

与机会成本的比率。

在前面的例子中, 生产者 D_1 的比较收益率为 $\frac{1 \text{ 个 } U_2}{4 \text{ 个 } U_2}=25\%$, 生产者 D_2 的比较收益率为 $\frac{2 \text{ 个 } U_1}{8 \text{ 个 } U_1}=25\%$ 。

(二) 广义价值论的基本理论

1. 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

在公平竞争和供求一致的前提下, 可变分工体系中的商品交换按照比较收益率相等的原则进行。这一交换原则简称为“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

2. 分工的基本命题

(1) 绝对优势必然导致分工与交换;

(2) 准绝对优势也必然会导致分工与交换;

(3) 比较优势也会导致分工与交换的产生;

(4) 没有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 则不存在分工与交换经济。

3. 分析的基本前提条件

(1) 可变分工体系;

(2) 线性的生产可能线;

(3) 公平竞争和供求一致。

(三) 有待研究的问题

可以说, 广义价值论的核心思想是商品交换的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如果这个原则不成立, 广义价值论就没有正确说明商品之间交换的量的关系, 更不能说明价格运动的规律。

实际上, 在广义价值论中, 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是一个没有得到证明的命题。《广义价值论》说蔡继明教授在《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证明了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但在这篇文章中与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相关的只有这样一句话:“那么, 交换比例究竟应如何确定才合理呢? 我认为, 生产者和双方通过竞争, 在供求一致的情况下, U_1 和 U_2 之间的交换比例是根据比较收益率相等的原则确定的。”笔者认为, 任何人都不可能证明“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 因为该原则本身是错误的。笔者将从反面来列举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的错误:

第一, 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不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 也不适用于混合分工体系;

第二, 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 可变分工体系只是尚未完成的分工状态, 其最终要转变成为固定分工体系; 随着可变分工体系接近于固定分工体系, 按照比较收益率相等原则确定的交换比例, 要么趋向于 0, 要么趋向于无穷大;

第三, 按照比较收益率相等确定的交换比例依

赖于产量和交换的数量。

二、比较利益相等原则不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和“混合分工体系”

“由于广义价值论是建立在可变分工体系的基础上的,所以,可变分工体系是这种分析的一个基本前提。”

广义价值论认为,在经济生活中固定分工体系和可变分工体系都可能存在,不同国家之间往往会形成可变分工体系,而在一国之内更容易形成固定分工体系。但广义价值论却将可变分工体系作为其前提条件,即使比较利益相等原则在可变分工体系中是成立的,那么,在固定分工体系中商品交换比例是如何决定的?在固定分工体系中,生产者只能生产一种产品,不存在机会成本,当然就不存在比较利益,也就不存在比较利益率,这样比较利益相等原则就不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在固定分工体系中,商品交换是必然发生的,价值规律是必然存在的,但广义价值论不能给出解释,这是广义价值论将“可变分工体系”作为前提条件所存在的第一个问题。

广义价值论将分工体系划分为固定分工体系和可变分工体系,这种划分是不完整的。实际上,在这两种分工体系之外还存在第三种分工体系。在两部门、两产品的模型中,如果每个部门都可以生产两种产品,这时产生的分工为可变分工;如果每个部门各自只能生产其中的一种,这时的分工为固定分工。如果其中一个部门只能生产其中的一种产品,而另外的一个部门两种产品都可以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也有可能产生分工,产生的分工姑且将其称为混合分工。在混合分工体系中,只能生产一种产品的部门没有机会成本,没有比较利益,没有比较利益率,而两种产品都能生产的部门则可以计算出比较利益率,由此可见,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不适用于混合分工体系。与混合分工体系相比,固定分工体系和可变分工体系可以说是两种极端的分工体系,混合分工体系是一种更为一般的分工体系,在现实世界中很难找到纯粹的固定分工体系或可变分工体系。现实的经济系统也许不是固定分工体系,也许不是可变分工体系,也许更像一个混合分工体系。广义价值论不适用于混合分工体系,这是广义价值论将“可变分工体系”作为前提条件的第二个问题。

总之,广义价值论即使在可变分工体系中成立,但在固定分工体系、混合分工体系中是不成立的。

三、可变分工体系是一个不稳定的系统

在一个部门内,每一个生产者都将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导致可变分工体系转化为混合分工体系,最终转化为固定分工体系。考察一个例子。

例 1: 不妨假定部门内所有生产者的生产可能线是相同的。甲、乙两个部门的各个生产者的生产可能线如图 1 和图 2 所示,生产可能线的函数方程为:

$$\text{甲部门生产者: } y=12-2x$$

$$\text{乙部门生产者: } y=b-\frac{b}{a}x$$

如果假定 $\frac{b}{a} > \frac{12}{6}$, 即乙部门生产粮食具有比较优势,甲部门在生产农具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按照广义价值论有关分工的基本命题,甲部门生产农具、乙部门生产粮食,再相互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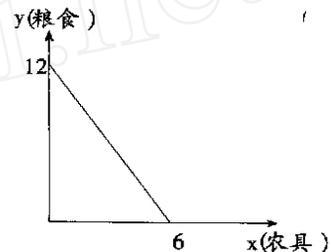


图 1 甲部门的生产可能线

设甲部门用 量的农具、乙部门用 量的粮食相互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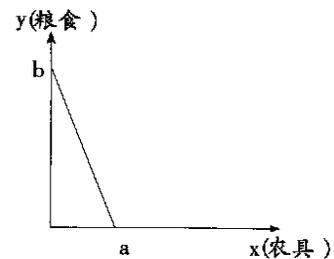


图 2 乙部门的生产可能线

甲部门为得到 量的粮食,要付出 量的农具,而为生产 量的农具要放弃生产粮食的量计算如下:

$$x=, \text{由生产可能线得到: } y=-2 \quad x=-2$$

(“-”表示要放弃的产量)

计算结果说明,付出 量的农具的机会成本是 2 量的粮食。由此计算甲部门的比较利益率:

$$\text{甲部门的比较利益率} =$$

$$\frac{\text{量的粮食} - \text{生产 量农具的机会成本}}{\text{生产 量农具的机会成本}} =$$

$$\frac{\text{量的粮食} - 2 \text{ 量的粮食}}{2 \text{ 量的粮食}} = \frac{-1}{2}$$

乙部门为得到 量的农具,要放弃 量的粮食,生产 量粮食的机会成本计算如下:

$y =$,由生产可能线得到:

$$y = -\frac{b}{a}x, \quad -\frac{b}{a}x = -\frac{a}{b}x, \text{ 解出 } x = -\frac{a}{b} \text{ (" - "}$$

表示要放弃的产量),这就是机会成本。

同样可计算出乙部门的比较利益率为:

乙部门的比较利益率 =

$$\frac{\text{量农具} - \text{生产 量粮食的机会成本}}{\text{生产 量粮食的机会成本}} =$$

$$\frac{\text{量农具} - \frac{a}{b} \text{ 量农具}}{\frac{a}{b} \text{ 量农具}} = \frac{b}{a} - 1$$

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列出方程: $\frac{b}{a} - 1 =$

$$\frac{b}{a} - 1, \text{ 由此解出两部门商品交换比率: } = \sqrt{\frac{a}{2b}}。$$

按照广义价值论“公平竞争”假定,各部门必然有大量的生产者。如果每个部门只有几个生产者,市场将是垄断市场或寡头市场,而不可能出现公平竞争。正如完全竞争所假定的市场上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假定乙部门有大量的生产者,并且在初始状态每个生产者的生产可能线是相同的(如图 2 所示),假定在初始状态 $a=4, b=10$ 。

考察在初始状态的乙部门的单个生产者的反应。由表 1 可以看出,在初始状态 1 单位粮食可以换得 4.5 单位的农具,提高生产粮食的绝对生产力可以换得更多农具或者可以增加自己享用粮食的数量,因此,生产者有动力来提高粮食生产的绝对生产力;相反,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对该生产者并没有直接的好处,即使他不懂得怎样生产农具,他生产农具的生产力为 0,也不会影响他用 10 单位粮食换取农具的数量,因此,该生产者并没有保持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的动机。可以想象,该生产者会越来越精于生产粮食,而越来越疏于生产农具,生产粮食的绝对生产力上升,而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下降,这正是专业化生产的必然结果。表 1 的第二、第三行设定了专业化生产对绝对生产力的影响。对于乙部门内的任何一个生产者,他不会停留在初始状态,他必然要强化专业化生产,最终实现完全专业化,就是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降低到 0,见表 1。一旦部门内的所有生产者都实现了完全专业化生产,分工体系就不再是可变分工体系,在甲部门的生产可能线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分工体系转换为混合分工体系。与乙部门相似,甲部门最终也将实现完全专业化生产,即生产粮食的绝对生产力降低到 0,这时分工体

系就转换为固定分工体系。总之,可变分工体系不是一个稳定的分工体系,最终要转换为固定分工体系。

专业化可能的路径有两条,如表 1 所示。其一是随着专业化程度加强,生产粮食的绝对生产力不断上升,而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不断下降;其二是,随着专业化程度加强,生产粮食的绝对生产力保持不变,但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不断下降。

表 1 专业化对交换的影响

	初始状态	提高效率的专业化			不改变效率的专业化		
		加强	再加强	完全	加强	再加强	完全
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 a	4	1	0.001	0	1	0.001	0
生产粮食的绝对生产力 b	10	16	17	18	10	10	10
交换比例一	0.45	0.18	0.005	0	0.22	0.007	0
全部产品可换得农具一b	4.5	2.9	0.09	0	2.2	0.07	0

如果按照第一条路径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在所有生产者的绝对生产力水平达到 $a=1, b=16$ 时,由表 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生产者用其所生产的 16 单位粮食只能换得 2.9 单位农具,与初始状态相比,他生产了更多的粮食,但换得的农具却减少了,其中原因是什么?生产者提高其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的绝对生产力,而降低其不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的绝对生产力,这样他向市场提供了更多的粮食,得到回报却减少了,这样的结果能算作公平竞争吗?既然根据比较优势在分工体系中由他生产粮食,会不会生产农具都不影响他对市场的贡献,市场为什么要求一个农民要保持生产农具的能力?为什么因为他进化成了一个纯粹农民而惩罚他?

随着专业化程度的加强,他用更多的粮食换得的农具就更少,在 $a=0.001, b=17$ 时,他用 17 单位的粮食只能换得 0.09 单位的农具,他付出的更多,但几乎什么也没有得到;在极端情形 $a=0, b=18$ 时,交换比例为 0,他付出 18 单位的粮食,却什么也得不到,这是公平竞争的结果吗?按照这种逻辑,一个不会种地的工人岂不要饿死?这种完全专业化的情形,可以看作是在可变分工体系中生产农具的绝对生产力趋向于 0 的结果,即:

$$= \lim_{a \rightarrow 0} \frac{\sqrt{a}}{\sqrt{2b}} = \frac{\lim_{a \rightarrow 0} \sqrt{a}}{\sqrt{\lim_{a \rightarrow 0} 2b}} = \frac{\sqrt{0}}{\sqrt{2 \times 18}} = 0$$

如果按照第二条路径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由表 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与初始状态相比,随着专业化程度的强化,生产者向市场提供的粮食没有改变,

但所能换得的农具却越来越少,在完全专业化生产时他生产的粮食将什么也换不到。这种结果很难说是公平竞争的。

总之,分工将导致专业化生产,随着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可变分工体系将转化为混合分工体系,进而转化为固定分工体系。而比较利益相等原则不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的转化状态——混合分工体系和固定分工体系,无法解释混合分工体系和固定分工体系的价值规律。另外,随着专业程度的提高,按照比较利益相等原则确定的交换比例将趋向于0,广义价值论不能证明这种趋势的合理性,在市场中也观察不到这种现象,我们所能见到的是只会种菜的菜农、只会种粮的粮农、只会制造机器的工人、只会教书的先生提供各自专业化生产的产品,得到其应得到的。

四、非线性生产可能线与供求平衡问题

广义价值论将线性生产可能线作为分析的前提,其理由是:“这里如果假定为非线性的生产可能线,并不会改变线性生产可能线分析得到结论,而只能增加技术分析上的困难。所以,我们采取线性生产可能线的假设。”笔者认为,如果考虑非线性生产可能曲线,不仅增加了技术分析的难度,也增加了广义价值论自圆其说的难度。考察如下非线性生产可能线的例子。

例2:甲、乙两个部门的生产可能曲线如图3、图4所示,其函数方程为:

$$\text{甲部门生产可能曲线的方程: } y=8-2x^2$$

$$\text{乙部门生产可能曲线的方程: } y=3-\frac{1}{27}x^2$$

显然,甲部门的比较优势是生产粮食,乙部门的比较优势是生产农具,因此按照广义价值论关于分工的基本命题,甲部门分工生产粮食,乙部门分工生产农具。设甲部门用量的粮食与乙部门的量农具相互交换。

首先计算甲部门换出的量粮食的机会成本,就是粮食产量减少单位所能增加的农具产量,即粮食产量由8单位减少单位而增加的农具产量。粮食产量为8单位时,农具的产量为0;粮食产量为8-时,农具产量由方程 $8-y=8-2x^2$ 确定,由此可解出 $x=\sqrt{\frac{y}{2}}$,这就是增加的农具产量,也就是生产量粮食的机会成本。

再计算乙部门换出量农具的机会成本,就是农具产量减少单位所能增加的粮食产量,即农具

产量由9单位减少单位而增加的粮食产量。农具产量为9单位时,粮食的产量为0;农具产量为9-时,粮食产量由方程 $y=3-\frac{1}{27}(9-x)^2$ 确定,这就是增加的粮食产量,也就是生产量农具的机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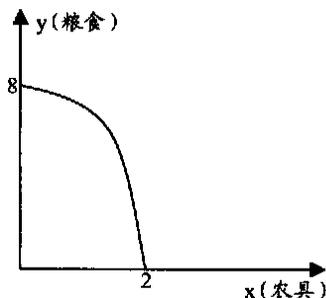


图3 甲部门的生产可能性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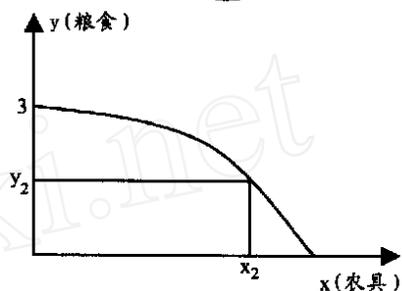


图4 乙部门的生产可能性曲线

根据比较利益相等原则列出如下方程:

$$\frac{y}{x} = \frac{3 - \frac{1}{27}(9-x)^2}{x}$$

该方程包含两个变量: y 和 x , 因此必然有一个是外生的,或者说,这两个变量其中有一个是由方程之外的因素决定,然后由该方程确定另一个变量的值。广义价值论没有说明这个外生变量如何决定,比较利益相等原则只能给出这两个变量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不妨假定乙部门用于交换的农具是外生变量,设定其一组值,见表2。然后按照上述方程计算出用于交换的粮食,再计算出交换比例。

由表2可以看出,两部门产品的交换比例是一个变量,随着交换数量的增加,乙部门的每单位农具换得的粮食不断增加,而甲部门每单位粮食换得的农具却不断减少。由此可见,交换数量影响交换比例,因此,广义价值(交换比例)受到供给和需求的影响,可见供给和需求不能独立于广义价值决定之外。

用于交换的农具	用于交换的粮食	交换的比例 /
3.9	5	1.28
4.6	6	1.30
5.3	7	1.32
6.0	8	1.33

由表2还可以看出,乙部门用6单位农具就可

以换得甲部门生产的全部粮食。这样,乙部门交换之后还剩 3 单位的农具。如果这些剩余的农具对乙部门没有太大的价值,乙部门希望消费尽可能多的粮食,乙部门可能会考虑只生产 6 单位的农具,换取甲部门 8 单位粮食,而剩余的生产能力用于生产粮食,这时乙部门的生产组合为 $x_2 = 6$ 单位农具、 $y_2 = 1.67$ 单位粮食。如果这个方案能够实现,与原方案相比应该是帕累托改进,因为甲部门仍然用 8 单位的粮食换得 6 单位的农具,甲部门的状况没有改变,而乙部门可以消费更多的粮食。

计算在这种情况下乙部门换出 量农具的机会成本,就是农具产量由 6 单位减少 单位而增加的粮食产量。农具产量为 6 单位时,粮食的产量为 1.67;农具产量为 6- 时,粮食产量由方程 $y = 3 - \frac{1}{27}(6 -)^2$ 确定;增加的粮食产量为 $y = 3 - \frac{1}{27}(6 -)^2 - 1.67 = 1.33 - \frac{1}{27}(6 -)^2$,此即为机会成本。

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列出如下方程:

$$\frac{1}{\sqrt{2}} = \frac{1.33 - \frac{1}{27}(6 -)^2}{6}$$

将 $= 6$ 代入该方程,解出 $= 5$ 。奇怪的结果出现了,乙部门将农具的产量降低到 6 单位,本来想用 6 单位的农具换取 8 单位的粮食,却只能换得 5 单位的粮食,加上剩余生产能力生产的 1.67 单位粮食,总和是 6.67,也少于原来的 8。改变对乙是不利的,乙部门只好保持原来的生产状况。看来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并不鼓励在不损害别人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改善自己的状况。

考虑乙部门更为一般的生产组合 x_2, y_2 ,在这种情况下乙部门换出 量农具的机会成本是 $[3 - \frac{1}{27}(x_2 -)^2] - [3 - \frac{1}{27}x_2^2] = \frac{1}{27}(2x_2 -)$ 。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列出如下方程:

$$\frac{1}{\sqrt{2}} = \frac{1}{27}(2x_2 -)$$

可以证明,当 保持不变,随着 x_2 下降, 上升,交换比例 / 下降,即交换比例是乙部门农具产量的增函数。进一步假定 $= 8$,当 $x_2 = 9$ 时, $= 6$,交换比例 / $= 1.33$,交换比例达到最大值;当 $x_2 = 7.56$ 时, $= 7.56$,交换比例 / $= 1.1$,交换比例达到最小值。由此可见,在甲部门供给保持不变的条件下,乙部门的农具产量影响交换比例。如果乙部门

希望实现最大的交换比例,则其农具产量为 9 单位;如果乙部门希望消费尽可能多的粮食,则其农具产量为 7.56 单位,这说明乙部门对粮食的需求影响交换比例。

总之,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确定的交换比例受到产量因素影响,还受到需求因素的影响。按照通常的理解,价值是供求平衡时(不受供求影响的条件下)形成的商品交换比例,供求因素仅仅影响价格偏离价值。可见,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确定的交换比例已不是通常意义上的“价值”。

五、多部门商品交换问题

我们首先考察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是否适用于多部门,这里仅考察一个三部门的例子,其绝对成本矩阵为:

$$T = \begin{bmatrix} 1/2 & 1 & 1/3 \\ 1/2 & 1/3 & 1/4 \\ 1 & 1/2 & 1/4 \end{bmatrix}$$

为叙述方便,各部门依次称为甲部门、乙部门、丙部门,三种产品依次称为粮食、黄油、机械。在该分工体系中,甲部门生产粮食、乙部门生产黄油、丙部门生产机械。考虑甲部门与乙部门之间的商品交换,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计算的两部门商品交换比例为:

$$\frac{X_1(\text{粮食})}{X_2(\text{黄油})} = \frac{2}{\sqrt{3}}。同样可计算出: \frac{X_1(\text{粮食})}{X_3(\text{机械})} = \frac{1}{\sqrt{6}},$$

$$\frac{X_2(\text{黄油})}{X_3(\text{机械})} = \frac{\sqrt{3}}{4}。如果商品按照这些比例交换,甲部$$

门就会找到套利机会:甲部门不与丙部门直接交换,而是先用粮食换取黄油(乙部门产品),再用黄油换取机械(丙部门产品),这样 1 单位粮食可换得的机

械为 $\frac{2}{\sqrt{3}} \times \frac{\sqrt{6}}{4} = \frac{\sqrt{6}}{2}$ 单位,高于直接交换的比例 $\frac{1}{\sqrt{6}}$ 。同

样,乙部门不与甲部门直接交换,而是先与丙部门直接交换,再与甲部门交换;丙部门不与乙部门直接交换,而是先与甲部门交换,再与乙部门交换。这样就会出现一连串的矛盾:甲愿意与乙直接交换,但乙拒绝与甲直接交换;乙愿意与丙直接交换,但丙拒绝与乙直接交换;丙愿意与甲直接交换,但甲拒绝与丙直接交换。

由此看来,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不适用于多部门的商品交换,如果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来确定交换比例,各部门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发生交换。

广义价值论也许注意到了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无法推广到多部门的商品交换,在多部门模型中放弃了该原则,转而采用了“平均比较利益率相等原

则”。平均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也是一个没有得到证明的命题,而且还多出一个如何计算平均数的问题。对于一组给定的数据,至少可以计算它们的算术平均、几何平均、调和平均,那么至少要说明平均比较利益率应该是哪一种平均,但广义价值论没有给出任何说明。

注释:

参见蔡继明:《价值理论创新与新世纪思想解放》,载《当代经济研究》,2003(7)。《广义价值论》由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4~13、13、70、60、109~11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根据蔡继明、李仁君的合著《广义价值论》第46~70页内容转录,并作了最必要的解释,应该反映了原著者的思想。

蔡继明:《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载《南开学报》,1999(1)。

见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5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该书第92页写道:“狭义价值论是以固定分工体系为前提的,而广义价值论则是以可变分工体系为前提的”。在第80页又写道:“在可变分工体系中,商品交换的原则和结果都已不同于固定分工体系。在固定分工体系中,商品价值大小分别决定于各商品劳动生产力的大小;在可变分工体系中,仅仅是商品自身劳动生产力已不足以决定

商品价值,商品价值的决定还要取决于其机会成本以及其他部门的生产力大小。所以将前一种价值称为狭义价值,而将后一种价值称为广义价值。”总结以上论述,其要点是:广义价值论以可变分工体系为前提,广义价值论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而狭义价值论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或者说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只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

但该书(见第136页)又认为“在本书的第一章,我们已经说明了广义价值理论既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又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笔者在该书的第一章(第58页)找到的说明是:“广义价值论完全将分工内生于价值决定理论中,它不仅能说明固定分工体系,而且还能分析可变分工体系。”广义价值论既然将可变分工体系作为分析的基本前提,又自认广义价值论也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这其中是否隐藏着矛盾?笔者将说明,比较利益率原则不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和混合分工体系。

参考文献:

1. 蔡继明:《价值理论创新与新世纪思想解放》,载《当代经济研究》,2003(7)。
2.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3. 蔡继明:《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载《南开学报》,1999(1)。

(作者单位:肇庆学院财经系 肇庆 526061)
(责任编辑: S)

(上接第30页)

定了商品价值量,这就是公式(3.17)。^{②⑧}

显然,我们关于两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提出的比较成本、比较价值和广义价值等方面的六个问题,放在这里的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依然适用。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模型比起两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模型更不可信,更加离奇,制造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还多。限于篇幅,我们这里就不一一批判了。

三、不是结束的结束语

从我们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蔡继明教授的广义价值决定理论的两部门模型和N部门模型都是绝对不能成立的,它充满了主观的想象和大胆的虚构。蔡继明教授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斥为“狭义价值论”,他要发展出所谓的“第四大价值理论”——广义价值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科学和真理,对于科学和真理的一切篡改和批判,迟早会显现出自己假科学、伪科学的原形的。

我们总算清理完了广义价值论这个奥吉亚斯牛圈,我们最后实在忍不住要问一下蔡继明教授:牛肉在哪里?!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
②⑥⑦⑧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60~61、48~49、61、61、62、62、65、65、78~79、81、81、82、83、83、83、83、105、105、105~106、106~107、107、115、115、115~116、116、117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60~6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为了方便查阅,本文的公式编号全部采用《广义价值论》的原来编号。

在《广义价值论》第60页下注中,蔡继明教授特别指出:“比较优势和比较利益在英文中都是用 advantage 来表示的。从生产的角度,我们将其译为比较优势;从交换的角度,我们就将其译为比较利益。”

参考文献:

1.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 蔡继明:《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下),载《南开学报》,1999(1)、1999(2)。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 S)